# 長榮大學新進教師研究補助辦法

103.05.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.07.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.04.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.07.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.09.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.10.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投入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,提升本校學術水準,特訂「長榮大學新進教師研究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方式:

- 一、申請資格:新進教師資格認定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 業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檢附計畫申請書,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
  - (一)第一年補助:於每年度九月檢附新進教師計畫申請書,向<u>研究發展處</u>提出申 請。
- (二)第二年補助:檢附擔任計畫主持人相關證明文件及補助計畫申請書,於計畫 執行期滿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
#### 三、申請時間:

- (一)第一年補助:申請後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(二)第二年補助:依執行同意書時程辦理。

四、補助次數:以1次為限。

第三條 補助案需經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後始得補助。

#### 第四條 補助方式:

- 一、申請後第一年給予新臺幣 5 萬元之基礎研究補助費,以鼓勵教師向政府及校外單位提出研究計畫申請。
- 二、申請後第二年有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者,得給予研究補助費新臺幣 10 萬元。

### 第五條 獲本案補助者,應符合下列條件,始完成結案:

- 一、第一年補助期滿後之下一年度需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教育部或產學合作之研究計畫申請。
- 二、計畫案申請後第二年有擔任計畫主持人者,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,以本校名義將計畫之研究成果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有收錄之學術論文,並檢附刊登證明(內含 ORCID 作者身分識別碼)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補助之教師須簽署執行同意書,若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,已接受之補助 經費應悉數繳回,且不得申請研究發展處業管之各類獎(補)助及獎勵申請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